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增加的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公司控股子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全年预计 (万元)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丹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	购原材料等	185
		接收劳务	人员借用、员工培 训、安装施工等	640
		小计		825
	丹阳市丹化金 煤化工有限公 司	购买原材料	购原材料等	1990
		接收劳务	员工培训	120
		小计		2110
合计			293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丹化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为曾晓宁，注册资本 9,913.8 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丹阳市北环路 12 号，经营范围：主营氮肥、碳氧化物、烃类及其卤化物、衍生物、聚烯烃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化工设备中密度纤维板制造；兼营本企业自产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等。

(2) 丹阳市丹化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丹阳金煤）是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 30% 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曾晓宁先生同时兼任丹阳金煤董事长。

2、履约能力分析

丹化集团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充足的适合员工培训的辅助设施，这些资源在保证丹化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可以向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通辽金煤）出借部分技术人员，以及协助进行员工培训。

丹阳金煤拥有煤制乙二醇中试装置，可为通辽金煤未来生产所需的产品研究和开发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和其他必要的保障服务。

上述关联方具有一定的规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必要的履约能力，失约的可能性较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通辽金煤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对可比项目将不高于同类地区市场价，对不可比项目将实行公允价，并在签订协议后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自 2009 年 6 月起，通辽金煤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辽金煤因其项目建设、未来生产等需要，在 2009 年度与控股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丹阳市丹化金煤化工有限公司预计将发生约 293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涉及短期员工培训和人员借用，以及产品研究与开发相关费用。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1、此项关联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曾晓宁、王斌、花峻、成国俊、张剑冰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钱志新、谢有畅、龚纯黎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

定的要求；2009 年度公司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为保证在建项目顺利达产所必要的、短期持续性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31 日